附件2：

**单打比赛规则**

比赛分若干小组，采取循环赛制(小组赛3局2胜制，淘汰赛5局3胜制)，小组成员需要和组内所有成员进行比赛，每轮胜者得2分，负者得1分，每个小组积分前两名出线。若有两人总积分相同，则以双方对阵时的胜负为准。四个小组为一个大组，ABCD为1号组，EFGH为2号小组，IJKL为3号小组，MNOP为4号小组。小组出线以后，小组第一与邻近组第二比赛，小组第二与邻近组第一比赛。

单项赛男女分开进行比赛。

注：具体分组数量按照实际人数调整。

**团体赛规则**

以学院为代表（根据学院人数决定队伍名额），每个队伍必须为7个人，两男两女两替补一领队（领队不予奖状）替补要求不限，在比赛中每个队员必须上场参加至多两场，至少一场的比赛。领队负责比赛抽签、排赛（于比赛开始前排布选手上场的顺序）以及场外领导。赛制采取循环赛，每个队伍要与其他所有队伍进行比赛。每一轮比赛中，需要进行两场单打比赛，三场双打比赛，比赛顺序为混双、男单、女双、女单、男双，且每场比赛均为五局三胜。每轮胜者得2分，负者得1分。总积分相同时以双方对阵时的胜负为准。最终胜者队伍得2分，败者得1分注意：比赛无论输赢都需要完成比赛。团体赛时，每个学院参赛队员（领队不要求）必须佩戴号码牌（带有印字：某学院x队），不允许身穿白色衣服。团体赛之前，每个学院上传一张集体7人合照。

注：1.比赛人员一旦确定不可更改，否则视为全队弃赛，并且不予以奖项。

2.若比赛队伍为奇数，则轮空的队伍直接得分晋级。

3.轮到比赛时，若该人员（包括领队在内的所有成员）未到场，裁判掐表计时五分钟，五分钟后仍未到场视为弃权。

4.所有学院参赛队伍至少一支 （商学最多三支队伍 工学最多两支）

**优秀个人奖项评判标准**

优秀运动员批判根据其比赛场次与成绩（团体赛中个人表现取前两名颁发）。优秀裁判员评判根据其临场裁判的动作口令手势是否符合标准。总共四个奖项，每个学院不超过两人。

注：一切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